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鐘點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3633900 號函。

二、甄試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持有經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田徑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練証」C 級以上。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三、甄選名額：鐘點運動教練(具田徑專長尤佳)1名，表現優良者可續聘。

四、聘期：

- 1.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練習時間：星期一、二、四(上午 0730-0830)
星期三下午(1330-1530)
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3. 薪資 450/小時(練習時間依賽季狀況調整)。

五、簡章公告：

-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職缺訊息」區 (<http://tsn.moe.edu.tw/>)。
- 2. 1111 教職網(<https://teacher.1111.com.tw/acting.asp>)。
- 3. 本校網站(<https://www.wfes.tp.edu.tw/>)。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電話：(02)22301232轉824。
-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正本當場驗還，影本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如附件3，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田徑運動教練證(具備者尤佳)。
 - (5)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含證明文件清冊)：(如附件2)
 - (6)報考切結書(如附件3)
 - (7)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如附件4)

七、若有下列情形即取消資格：

-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又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八、考試時間與方式：

(一)考試時間：107年10月01日（五）上午11時30分。

(二)考試方式：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50分。

- (1)近 10 年內指導本市選手代表參加奧運會（限本市戶籍）、亞洲運動會（限本市戶籍）、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 (2)指導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運會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亞運會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國小組賽事	10	9	8	7	6	5	4	3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國中組或高中組賽事	8	7	6	5	4	3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A. 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覆計分。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5項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D.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3)指導運動員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3）成績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

2. 考試：口試佔總分50分。

考試 50%	口試 (5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	-------------	--

九、錄取標準：

(一)以最高分者依序錄取，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80 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甄試。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二)甄試成績相同時，依照口試、專業成就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wfes.tp.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通知：甄選結果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通知。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鐘點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田徑	編號	(審核人員填寫)			(相片黏貼處) 三個月內 2 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住 址	☐ ☐ ☐					
聯絡電話	(O) : () (H) : () 手機 :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符合報考田徑之運動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第 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驗證件	◎以下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 3)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_ 3. ☐ 田徑運動教練證(具備者尤佳)		4.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計____項 5. ☐ 報考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附件 3) 6.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4)			資格審核
						()合格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核章			甄 選 結 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鐘點運動教練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 (最高 20 分)	1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收 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鐘點運動教練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如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放榜錄取後始發覺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鐘點運動教練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日